

深圳市供水抄表到户攻坚工作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安排，为加快推进全市居民小区供水抄表到户，提升居民小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背景情况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要求，供水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水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为落实国家文件要求，我市先后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3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387号），提出政府出资对居民小区供水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先改造后接收），于2022年底前完成全市居民抄表到户。

2021年6月下旬，南山区荟芳园小区发生的二次供水污染一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暴露出我市供水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未抄表到户的居民小区，由于供水设施老旧，且物业服务企业技术力量薄弱、责任意识不强、管理不规范，导致小区

内二次供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此，在加大二次供水监督检查的同时，实施供水抄表到户，将居民小区内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实现“从水厂到水龙头”的全过程专业化管理，是保障小区供水水质安全的根本举措。为加快推进居民抄表工作，满足市民对供水安全保障的迫切期待，本方案提出抄表到户模式由“先改造后接收”改为“先接收后改造”，将抄表到户任务完成时间提前1年，即2021年底前完成全市居民抄表到户任务。

二、工作思路

以居民抄表到户全覆盖为目标，“供水管理进小区”为核心，全面统筹，集中资源，强力推进抄表到户工作，确保完成抄表到户攻坚任务。

（一）现状接收，抄表到户。供水企业是实施居民小区抄表到户的主体单位，要按照现状接收原则，加快实现抄表到户。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下同）街道、社区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抄表到户工作。

（二）工程整改，消除隐患。市水务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加快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和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下称“三项工程”），提高居民小区供水设施标准，消除供水安全隐患。

（三）多方联动，协同推进。加强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横向协同、市区联动，做好资金、工程、执法等方面的支持，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良好氛围，高效

解决抄表到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推进抄表到户工作。

三、任务目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全市居民小区（含原农村城市化自然村小区）百分百抄表到户，完成剩余 115 万户居民抄表到户（居民住宅小区约 111 万户，农村城市化自然村小区约 4 万栋）。依托供水企业专业技术力量优势，全面推进“供水管理进小区”，实现从水厂到水龙头全过程专业化管理。

四、抄表到户设施管理责任

（一）符合抄表到户基础条件的居民小区抄表到户后，小区室外生活供水管网和生活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管理。消防供水设施不移交，由原设施管理主体负责管理。

（二）不符合抄表到户基础条件的居民小区，现状接收抄表到户后至“三项工程”改造完成前，为抄表到户过渡期。过渡期内，供水企业负责小区室外生活供水管网维抢修工作，并承担小区供水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原供水管理主体仍需承担小区二次供水维护管理责任，并负责加强小区室外生活供水管网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供水企业处理。为做好抄表到户过渡期内供水管理衔接工作，供水企业应督促原供水管理主体做好生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和设施维护保养，并对原供水管理主体加强相关供水知识和技能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三项工程”改造完成后，相关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管理。

五、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供水抄表到户

供水企业应摸清供水服务区域内未抄表到户居民小区情况，建立抄表到户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按照现状接收原则，加快开展抄表到户工作。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全力配合抄表到户工作，与供水企业签订抄表到户协议，向供水企业提供小区业主信息。**（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二）强化宣传动员和执法

各区政府、市各部门要向市民广泛宣传抄表到户政策及意义，争取小区居民、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理解和支持。对于拒绝配合实施抄表到户或不履行相关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住房建设部门通过约谈劝告等方式督促相关物业服务企业予以整改。水务、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居民小区供水服务、水质安全、水费收取等方面监管力度，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各供水企业）**

（三）加快推进“三项工程”

提升小区内供水设施建设标准。针对供水系统存在水质、水压风险以及漏损率超过5%的居民小区，已纳入“三项工程”的居民小区，各区政府应加快完成小区内供水设施改造；尚未纳入“三项工程”的居民小区，由各区政府纳入“三项工程”，尽快组织实施改造。各区政府要加快“三项工程”工作进度，加强工

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确保“三项工程”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在“三项工程”实施过程中，供水企业参与设计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鼓励供水企业采取 EPC 方式参与建设“三项工程”。（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水务局，各供水企业）

（四）提升水表计量检定产能

抄表到户涉及 115 万只水表更换工作，按规定水表须通过强制检定后方能安装使用，为加快推进抄表到户后的水表更换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尽快完成市水务集团新增检定设备的计量标准考核和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务集团）

（五）解决抄表到户新增成本

对供水企业现状接收、抄表到户的小区，全面测算小区红线范围内供水设施的漏耗、工程改造、水表更换、维修和运行管理等费用，供水企业由此产生的实际新增成本专项研究予以解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六）调整供水企业相关考核指标

鉴于现状接收小区供水设施后增加供水企业经营成本，适当调整供水企业漏损率、投诉率等运营服务考核指标，并在经营业绩考核、编制薪酬总额预算时予以适当考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水务局）

（七）新建居民小区供水设施管理

为确保新建居民小区供水设施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技术标准要求，防止继续产生新的供水“中间层”，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水务主管部门加强供水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明确新建项目供水方案要征得供水企业同意，竣工验收要有供水企业参加。供水企业应加强图纸审查，把好方案关，并参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新建居民小区生活给水系统经验收，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标准的，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住房建设部门会同水务主管部门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进行整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供水企业）

（八）促进数字化管理转型

供水企业应当以抄表到户“供水管理进小区”为契机，加大智能水表、在线监控设施和智慧系统平台建设力度，实现“人在线”“物在线”“数据在线”“服务在线”，借助数字化技术逐步替代人工抄表、巡查等人工劳动，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供水数据更广泛的应用。（责任单位：供水企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抄表到户是保障市民饮用水安全的关键工作，关系市民健康，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头等大事，各区各部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聚力协同推进工作任务。成立**全市抄表到户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张华副市长任组长，刘昂副秘书长和市水务

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和市水务集团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各区政府要参照市级组织架构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强力推进抄表到户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抄表到户工作遇到的问题，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强化督办考核

各区政府、各供水企业应按照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制定月度实施计划，按月落实工作任务，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抄表到户计划落实情况报送市水务主管部门。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督办，并对未完成月度工作计划的部门予以通报。

（三）落实资金保障

市水务主管部门、各区政府、各供水企业须充分考虑抄表到户工作的资金需求，涉及“三项工程”项目增补的，应提前申报，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单位应加大抄表到户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宣传“三项工程”、抄表到户的民心工程属性，形成社会各界支持抄表到户工作良好氛围。